

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(逾期)規定

逾期天數	人在境外	人在境內
30 天內 (29 天)	1.可重新辦理 原居留證 ，核發居留 副本 ，入境後辦理 換發正本 。 2.可由在台親友或旅行社代為申請。	裁罰不出境(註參)+當日填寫申請書，重新申請居留，如文件未齊備，開立補件通知，請其依限補件。
3 個月內	1.申請 團聚 等停留許可入境，再 重新 申請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正本。 2. 居留證正本需由本人或親友臨櫃申請 。	1.裁罰出境+單出證(300 元) 2.出境後重新申請副本入境，入境後換發正本。
3 個月以上	1.申請 團聚 等停留許可入境，再 重新 申請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正本。 2. 居留證正本需由本人或親友臨櫃申請 。	
應備文件	<p>一般停留許可證及居留證：申請書、相片 1 張(符合台灣身分證規格)、大陸通行證、大陸居民身分證、舊居留證、保證書(團聚證適用)、依親居留資料表、委託書(需黏貼台灣配偶身分證)、台灣配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影本或戶口名簿、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。</p> <p>單出證：申請書、相片 1 張(符合台灣身分證規格)、大陸通行證、大陸居民身分證、舊居留證、台灣配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影本或戶口名簿、逾期停留原因(自述)說明書。</p>	